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 收 系 列



《纳税会计》学习指导书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梁俊娇 主编



中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纳税会计》学习指导书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梁俊娇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会计》学习指导书/梁俊皎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税收系列

ISBN 7-300-05699-7/F·1794

I. 纳…

II. 梁…

III.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1493 号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纳税会计》学习指导书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梁俊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丰台区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8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2 000	定 价	1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纳税会计学习指导书》是配合《纳税会计》教材而编写的一本辅导教材。本书针对《纳税会计》学习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重点地编写了相应的练习题以帮助学生及自学者更好地理解、掌握和巩固《纳税会计》相关的知识，是学习《纳税会计》必备的辅助教材。

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学习目的和要求、学习材料，重点介绍了有关纳税会计核算法规文件。由于纳税会计的核算的特殊性，在其会计核算中既要遵循税法的规定，同时又要兼顾会计制度的要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为此专门下发了执行新会计制度过程中的有关涉税会计核算的文件，这些文件是进行涉税会计核算的指导原则。通过阅读学习材料，有助于大家加深对涉税会计核算政策精神的理解和掌握。本书的第二、三部分为习题及参考答案，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设计了相应的习题，并配置了参考答案。

《纳税会计》是一门实务操作性很强的课程，是经济管理专业



学生及税务、会计人员必备的专业知识。对实务知识的掌握，需要大量的动手操作。本书习题部分的编写，模拟企业的实际财务资料，配备了大量的综合性习题，帮助读者熟练从会计核算到申报表的填制等涉税会计流程中的相关知识。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第一部分及第2章习题及参考答案由中央财经大学梁俊娇副教授编写；第1、5章习题及参考答案由中央财经大学的王素荣博士编写；第3、4章习题及参考答案由首都经贸大学的孟芳娥副教授编写；第6、7章习题及参考答案由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王进编写；第8章习题及参考答案由中央财经大学黄桦副教授及河北经贸大学李丽副教授编写。全书由梁俊娇负责修改并定稿。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要求、学习材料

第 1 章	纳税会计概述.....	(3)
第 2 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5)
第 3 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9)
第 4 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5)
第 5 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3)
第 6 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49)
第 7 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53)
第 8 章	其他税种的会计核算	(58)



第二部分 练习题

第1章	纳税会计概述	(63)
第2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67)
第3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85)
第4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92)
第5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97)
第6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15)
第7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20)
第8章	其他税种的会计核算	(126)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第1章	纳税会计概述	(137)
第2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44)
第3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76)
第4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88)
第5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96)
第6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24)
第7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28)
第8章	其他税种的会计核算	(235)





第一部分

学习目的和 要求、学习材料



第 1 章

纳税会计概述

1.1 学习目的和要求

纳税会计是融税收法令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门专业会计，是一门边缘学科。本章讲述了纳税会计的概念，纳税会计的前提和原则，纳税会计的科目和凭证，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内容。通过本章的学习，应了解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和区别，明确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达到依法进行纳税会计实务处理的目的。通过本章的学习，应了解纳税会计的概念和特点，纳税会计的科目与凭证，掌握纳税会计的前提和原则，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2 学习材料

1.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2. 高允斌：《会计与税法的差异比较及纳税调整》，大连，东



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3. 盖地：《纳税会计》，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

4. 王素荣：《纳税会计学》，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5. 张力上：《纳税会计》，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6. 盖地：《企业纳税会计》，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0。





第2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1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各种购销方式下有关增值税的涉税会计核算，包括增值税的计算及会计分录的编制、增值税申报表的填制等，了解增值税申报表各种附表的填制要求，熟悉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核算及申报表的填制。

2.2 学习材料

2.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 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 12号）的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和现行增值税



进项税额抵扣政策的规定，现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规定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通过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抵扣时限，不再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5〕015 号）中第二条有关进项税额申报抵扣时限的规定。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 2003 年 3 月 1 日前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前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抵扣进项税额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本通知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各级税务机关应做好本通知的宣传工作，采取各种方式及时通告纳税人，使纳税人及时了解和准确执行增值税新的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2.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 通知（财税〔2003〕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现行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进行结构性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列货物维持现行出口退税率不变。

（一）现行出口退税率为 5% 和 13% 的农产品。



(二) 现行出口退税率为13%的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生产的工业品(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除外)。

(三) 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增值税征税税率为17%、退税税率为13%的货物(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除外)。

(四) 船舶、汽车及其关键件零部件、航空航天器、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印刷电路、铁道机车等现行出口退税率为17%的货物(商品代码及名称见附件一)。

二、小麦粉、玉米粉、分割鸭、分割兔等附件二所列明的货物的出口退税率,由5%调高到13%。

三、取消原油、木材、纸浆、山羊绒、鳗鱼苗、稀土金属矿、磷矿石、天然石墨等附件三所列明货物的出口退税政策。对其中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也相应取消出口退(免)消费税政策。

四、调低下列货物的出口退税率。

(一) 汽油(商品代码27101110)、未锻轧锌(商品代码7901)的出口退税率调低到11%。

(二) 未锻轧铝、黄磷及其他磷、未锻轧镍、铁合金、钨矿砂及其精矿等附件四所列明的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低到8%。

(三) 焦炭半焦炭、炼焦煤、轻重烧镁、萤石、滑石、冻石等附件五所列明的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低到5%。

(四) 除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及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货物外,凡现行出口退税率为17%和15%的货物,其出口退税率一律调低到13%;凡现行征税率和退税率均为13%的货物,其出口退税率一律调低到11%。

五、出口企业在2003年10月15日前已对外签订的、价格不可更改的属于本通知第四条第(四)款范围的成套设备(指出口价值在200万美元以上的成套设备)及大型机电产品(指单台、件价值在100万美元以上的机电产品)的出口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出口日期在2004年1月1日以后出口的,必须在2003年11月15日前持出口合同正本和副本到主管退税机关登记备案,省国家税务局审核后,在2003年11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出口合同及有关资料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审核批准后,由当地国



家税务局按调整前的退税率办理退税。对未能在 2003 年 11 月 15 日前登记备案的成套设备和大型机电产品，一律按调整后的退税率办理出口退税。

六、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本通知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贯彻本通知有关政策，依法办理退税，切实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同时要密切配合商务、海关、外汇及企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做好出口工作。

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无论任何企业以何种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均按本通知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具体执行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海关注明的离境日期为准。





第3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3.1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消费税应纳税款的会计计算，能熟练地进行消费税的有关会计核算，并能填制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3.2 学习材料

3.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烟类产品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调整卷烟产品消费税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卷烟消费税税率。

卷烟消费税税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比例税率调整为定额税率和比例税率。税率具体调整如下：



(一) 定额税率：每标准箱（50 000 支，下同）150 元。

(二) 比例税率：

1. 每标准条（200 支，下同）调拨价格在 50 元（含 50 元，不含增值税）以上的卷烟税率为 45%。

2. 每标准条调拨价格在 50 元（不含增值税）以下的卷烟税率为 30%。

3. 下列卷烟一律适用 45% 的比例税率：

——进口卷烟

——白包卷烟

——手工卷烟

——自产自用没有同牌号、规格调拨价格的卷烟

——委托加工没有同牌号、规格调拨价格的卷烟

——未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计划的企业和个人生产的卷烟

二、调整卷烟消费税计税办法。

卷烟消费税计税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实行从价定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办法调整为实行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相结合计算应纳税额的复合计税办法。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进口卷烟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本通知的规定缴纳从量定额消费税和从价定率消费税。

三、计税依据。

(一) 生产销售卷烟：

1. 从量定额计税办法的计税依据为卷烟的实际销售数量。

2. 从价定率计税办法的计税依据为卷烟的调拨价格或者核定价格。

调拨价格是指卷烟生产企业通过卷烟交易市场与购货方签订的卷烟交易价格。调拨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按照中国烟草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和各省烟草交易（定货）会（以下简称交易会）2000 年各牌号、规格卷烟的调拨价格确定，并作为卷烟计税价格对外公布（见附件）。

